

平唯学刊

第五辑
上册

《平唯学刊》编辑委员会编

光明日报出版社

平 准 学 刊

第 五 辑

上 册

准学刊编辑委员会编

光 明 日 报 出 版 社

本辑学刊资助单位

中国商业经济学会

北京东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云兴总公司

平 准 学 刊

第 五 辑

上 册

平准学刊编辑委员会编

※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河北省涿州市范阳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 23印张 600千字
1989年3月第1版 1989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1—800册 定价(成本价): 10.00元

ISBN7-80014-432-1/F·0029

《平准学刊》编辑委员会

学术顾问
编委会主任
主编
执行编委
编

段云	吴承明	陶大镛	
罗东明			
宁可	陈大鹤		
吴慧			
于榕	王宗基	王相钦	方行
从翰香	宁可	刘永成	刘如仲
刘桂林	吴步初	吴慧	李世俊
李祖德	李桂海	李根端	宋元强
陈大鹤	陈文华	陈支平	杨沛霆
胡如雷	郭冬乐	郭松义	蒋福亚
潘承烈	穆祥桐		

(按姓氏笔划为序)

目 录

(上册)

- 中国地主经济与历史分期……………李文治 (1)
- 汉代小农家庭结构与社会经济结构……………马 新 (42)
- 魏晋南北朝时期封建政府的依附民……………蒋福亚 (263)
- 均田—逃户/括户—两税——以逃户问题为中心
- 论唐武则天时期的经济政策……………胡 戟 (108)
- 太湖地区历史上的城郊农业……………王 达 (113)
- 清前期广东福建农村专业户浅析……………刘永成 (129)
- 东北地区商品粮产地的形成和初步
- 发展……………杨光霁、衣保中 (161)
- 清代川边藏族地区的屯垦政策……………陈一石 (183)
- 土地关系史论综 明清间徽州的房地产交易……………刘 森 (203)
- 明以后闽北乡族土地的所有权形态……………郑振满 (228)
- 清代尚氏家族旗地研究……………杨余赫 (249)
- 原始经济 陶器的起源和制陶术的发展……………宋兆麟 (273)
- 民族经济 湘西民族经济发展述论……………邓必梅 (287)
- 地区经济 秦汉时期的岭南经济……………温名中 (305)
- 城市经济 清代成都概貌……………何一民 (335)
- 交通与运输 中国铁路与近代经济发展
- (1880~1950)……………郭京平、朱荫贵 (355)
- 漕运与仓储 清前期的漕运与商品经济……………孙白桦 (387)
- 潞河漕运与京通仓储……………王永谦 (405)
- 财政与税务 汉代监察机构对财政的监督……………张桂萍 (421)
- 两晋财政初探……………李建渝 (447)

- 清初曾开征“三饷加派”……………王者 (475)
- 货币与金融** 试论中唐肃、代、德三朝
 的货币贬值……………孙文泱 (487)
- 北洋政府时期的中国银行……………黄如桐 (505)
- 经济思想史文辑** 论“明分”——荀况分配
 思想剖析……………钟祥财 (549)
- 李觏的经济思想……………郑学益 (561)
- 清前期的几种田制思想……………王小荷 (584)
- 史籍辑校** 唐《贞观十三年大簿》研究……………翁俊雄 (603)
- 人物传论** 张翥……………姚中利 (647)
- 学术交流** 古代早农在世界农业史上的
 地位……………饭沼二郎著、董恺忱译 (698)
- 读书札记** 明末清初嘉湖地区蚕业经济
 收益计算……………章楮 (35)
- 所谓“湖广熟，天下足”不只是湖南，
 还包括湖北……………汪士信 (111)
- 《银雀山竹书》中的粮食亩产……………吴慧 (302)
- 文史杂识** 宋徽宗摹张萱《捣练图》……………柯城 (181)
- 九江陶冶图册……………郭秀兰 (331)
- 唐代的长沙窑瓷器……………之江 (354)
- 清代漕运中的屯丁……………孙白桦 (404)
- 宜兴紫砂陶茶壶……………王芳 (486)
- 波斯银币……………古林 (503)
- 明代《河防一览图》……………渝州 (548)
- 名物考辨** 地瓜不都是番薯的别称……………松义 (182)
- 花生别称小考……………松义 (202)
- 《唐永淳元年西州高昌县下太平乡为
 百姓按户等贮粮符》小考……………朱睿根 (418)
- 应县木塔中的唐宋钱币……………郑思淮 (545)

曲蘖异物说补正·····	叶茂	(696)
史料考存 云梦秦简所见财务管理·····	宫长为	(432)
中国历史博物馆馆藏古纸币述略·····	郑思淮	(529)
桑田考释·····	韩升	(596)
从出土文物看汉代庄园经济·····	张正涛	(682)
学史小议 永佃制小议·····	黎民	(102)
清朝财政原则辨·····	刘兰青	(474)
学术通讯 代田法几题浅答·····	李根蟠	(577)
诗词录存 咏王安石·····	马伯煌	(681)

中国地主经济与历史分期

李文治

一、中国地主经济基本特征 与历史分期的划分标志

以地主经济为主导的封建社会时期，前期、中期、后期的发展变化反映在很多方面，把什么作为划分历史时期的标志，中国史学工作者提出了几种不同看法。我们认为，能作为历史时期划分标志的，必须是既能反映当时的社会性质，又能突出时代特征及社会经济发展趋势。因此，在封建社会时期，这个标志应该从封建经济本身的发展变化中寻找，其它一切问题，诸如农民阶级斗争的发展，封建国家政权形式的变化，封建地权形式及赋役制度的变化等等，只能作为划分历史时期的辅助说明。

遵照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生产力的发展促成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两者的发展促成地主经济尤其是封建依附关系的变化，而封建依附关系的变化最能突出封建社会历史发展的阶段性。据此，在中国地主经济时期，历史时期的划分标志应该是封建土地关系的变化，尤其是封建依附关系的变化。

为了论证历史分期，这里首先从中国地主经济谈起。这里所说地主经济是指地主经济体制，它包括各类型国有制，农民小土地所有制，勋贵庄田及民田地主所有制。其中民田地主所有制的发展变化影响其它各类所有制的发展变化，因此本文拟把它作为论述重点。

中国封建社会时期的地主所有制，封建地权和封建依附关系是它的两个主要组成部分。所谓封建地权指收租权，封建地租是

封建地权的实现形式，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地租的占有是土地所有权借以实现的经济形式”^①。所谓封建依附关系是基于实现地租的需要而形成的人身依附及超经济强制，关于这个问题，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作了更为详细的论述。为了阐述我的观点，首先谈谈对中国地主经济的看法。

中国地主经济：一是中国封建所有制是非严格等级所有制，这是不同于中古欧洲领主制的第一个主要特征。功名官爵品级虽然和地权有一定联系，但不是等级所有制。在封建社会前期和后期，庶民地主占着相当大的比重，非等级所有制的特点更加突出。而且地主经济两千年，农民小土地所有制始终占居一定比重，它不属封建所有制的范畴。二是中国经济时期，土地可以买卖，这种现象在中国历史上很早就出现了。中期以后，伴随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土地买卖现象日益频繁。以上地主经济两大特点，它直接影响于封建依附关系，使也具有不同于中古欧洲领主制的某些特点。

中国地主经济的封建依附关系具有哪些特点呢？

第一，封建依附关系的具体内容主要表现为贵贱等级、长幼尊卑及隶属关系。关于贵贱等级关系产生过程，虽然也有世袭勋贵，但主要来源于科举功名，隋唐以后尤为突出。相对一般庶民而言，有了封建功名就构成“贵”的等级；相对具有封建功名的人而言，其他人便构成庶民、贱民等级。贵贱等级关系原是一种封建社会习俗，当佃、雇农一旦和地主地权发生关系，或佃种地主土地，或为地主作雇工，地主即使庶民也好，对佃、雇农而言则变成“贵”的等级，佃、雇农则变成“贱”的等级，如主佃关系，主雇关系，在实际生活及法权关系方面，都变成为贵贱等级及隶属关系。

关于长幼尊卑关系，其产生过程不同于贵贱等级关系。长幼尊卑是宗法关系，乃源于血缘关系。佃、雇农和地主本无血缘关系，但他们一旦和地主地权发生关系，或租佃地主土地，或为地

主作农业雇工，地主则以变相家长出现，佃、雇农则以卑幼身分出现，给双方披上一袭宗法关系的外衣。

因此，在地主经济下，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地主和佃农、雇工的关系，既是贵贱等级关系，又是长幼尊卑关系。这就是封建依附关系的基本内容。由这类封建依附关系反映了中国土地关系的封建性和宗法性。

其次，封建依附关系不是封建地权的固有属性。中古欧洲领主制是等级所有制，封建依附关系是同地权连生的，它是封建地权的固有属性。中国地主经济则不然，由于不是等级所有制，贵贱等级及长幼尊卑关系是社会习俗，是血缘关系，它可独立而存在。对封建所有制来说，它是外加的，只有在地权和地主并同生产劳动者相互结合时，才产生贵贱等级、长幼尊卑及隶属关系。这种封建依附关系不是封建地权所固有的。同时土地可以买卖，地权变动无常，从而封建依附关系也不可能变成为封建地权的固有属性。

第三，中国地主经济制，由于是非严格等级所有制，土地可以买卖，封建依附关系遂不像中古欧洲领主制那么严格和僵化，而是相对松解。中国从秦汉以来，贵族宦室变动无常，土地经常易主，佃、雇农经常更易主人，在这种条件下，严格而僵化的人身依附关系不容易形成。中国地主所采行的主要剥削形式租佃制，一开始就实行实物租，相对中古欧洲领主制所采行的劳役形态地租而言，农民在生产上有较多的自由，独立性较强，从而也有较多的人身自由，不像欧洲农奴制那样具有极其严格的人身隶属关系。

以上中国地主经济在封建依附关系方面的特征，也是中国封建所有制的特征。在以地主经济为主导的封建社会时期，伴随社会经济的发展，封建依附关系在不断发展变化。这种发展变化主要体现为封建等级关系的变化，即有一个形成、发展、强化、削弱及松懈的发展过程。由这个发展过程反映出历史发展的阶段

性。封建依附关系的这种发展变化，既能反映出封建社会性质的变化，又能突出各个历史时期的时代特征，也能反映出社会经济发展趋势。这就是我据以划分封建社会历史时期的理论依据。

关于这个问题，我在所写《论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的划分标志》一文中已作了更加详细的论述。这里为了表明在中国历史分期问题上的观点，加以简要概括。

二、封建社会前期——春秋战国

至西汉（纪元前771年～纪元24年）

——封建依附关系逐渐形成时期

这些时期是中国封建地主经济逐渐形成期，也是封建依附关系开始形成和初步发展期。

这里涉及一个由什么经济制向地主经济过渡的问题，即涉及西周的社会性质问题。我对先秦史缺乏研究，西周是奴隶社会还是封建社会，我没有发言权。但从《诗经》一书所反映的生产关系考察，封建领主经济的可能性更大一些。

春秋战国时代，经过长期战争，绝大多数封建贵族没落下去，封建领主制下的村社制度逐渐破坏，自耕农小土地所有制有所发展。正是在这种条件下，有不少诸侯国，为了发展农业生产增加税收，而实行了税制改革政策。如纪元686年齐国推行“相地而衰征”，纪元前646年晋国之“作爰田”，纪元前594年鲁国之“初税亩”，纪元前548年楚国之“量入修赋”，纪元前538年郑国之“作丘赋”，纪元前405年秦国之“初租禾”等等。以上这种种改革政策措施的实施，或在农民已占有土地的情况下承认既成事实，或把土地配给农民征收租税。“相地而衰征”指考察土地生产状况按等征税；“作爰田”指改易土地疆界，把土地配给农民；“作丘赋”指按丘征赋，犹鲁国之“初税亩”及秦国

之“初租禾”）就这样，在春秋战国数百年间，经过战争兼并，诸侯国的数目逐渐减少，西周原有土地制度逐渐破坏，农民小土地所有制迅速扩大。如果说，中国封建社会曾经过领主制向地主制过渡，这种过渡并非直接由领主经济过渡到地主经济，其间经历了农民小土地所有制的过渡阶段。即先由领主所有制过渡到农民所有制，又由农民所有制过渡到地主经济的。这时虽然也有各类地主，但农民所有制曾经长期占据统治形式。

春秋战国时期，各诸侯国通过赋税制度的改革也就是土地制度的改革，极大地鼓励了农民生产积极性。《管子·乘马篇》有过这样一段记述：“均地分力，使民知时也；民乃知时，日之早晏，日月之不足，饥寒之至于身也，是故夜寝早起，父子兄弟不亡其功，为而不倦，民乃不憊劳苦”。所说“均地分力”就是指肯定每户农民的土地产权。把前后文连起来考察，很可能是改变过去领主制的劳役制（助法），而把土地分给农民征收赋税（贡法）。农民由于获得土地，生产积极性提高，出现“是故不使，父子兄弟不忘其功”。《管子》一书虽非当时人所作，乃是后人追记，但它反映了齐国改制后的实际情况。或谓齐国改制后，田成子在与姜齐公室的斗争中，由于他把土地分配给农民并用小斗收税，农民“归之如流水”，田齐就靠着农民的支持取姜齐而代之。也说明齐国土地赋税制的改革曾获得农民的拥护。有些诸侯国，通过土地赋税制度的改革，一方面争取了农民的支持，同时也扩大了税源增加了税收。

秦始皇统一中国，采行使“黔首自实田”政策，实际是春秋、战国时期各诸侯国所推行的改革土地赋税制度的继续。所说“黔首”指的庶民，“自实田”是令各自呈报自己的土地，按亩科税。这里“黔首”包括无官爵功名的庶民地主，但主要是自耕农。

关于这一时期的地权分配，既要注意到农民小土地所有的统治形式，同时也要看这时还存在一些地主，主要是军功贵族地

主。在当时历史条件下，地主所有制所占比重不会很大。

西汉建国，也曾经出现不少贵族豪门地主，如参加过反秦起义获得军功的大官僚，有不少人变成大地主^②，他们还通过购买扩大土地^③。但仅这类地主，一时还不能改变农民小土地所有制的优势地位^④。西汉编审户口时，在列入户籍的编户齐民中，人数最多的还是自耕农。文帝、景帝在位时期，遂有“无兼并之害”之类议论。武帝时期发生变化，土地兼并现象逐渐严重。董仲舒说：“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⑤董氏虽系泛论“废井田、民得买卖”后一般情形，实际是反映武帝朝土地兼并剧烈状况。这时仍以官僚勋贵地主为主，但也出现一些商人^⑥和庶民地主，当时史书称为“素封”^⑦。西汉中期后，占田多者有的到三四百顷^⑧。个别大地主占地至千顷以上。

封建依附关系的强弱是和地权集中以及地主的身分地位互相适应的。西周领主制封建依附关系强烈。经春秋战国几百年战争，领主制崩溃，农民小土地所有制发展，封建依附关系松懈。一直到西汉文帝、景帝以前，地主制虽然出现，与之相适应的封建依附关系尚未正式形成。武帝以后逐渐发生变化。这时豪族地主宁成，“贯贷买陂田千余顷”，“役使数千家”^⑨。成帝时，关东富豪，“多规良田”，“役使贫民”^⑩。这都是依靠政治经济权力兼并土地，又凭籍地权剥削役使农民的。

以上类型地主如何对农民进行剥削呢？武帝时董仲舒说过：农民“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伍”^⑪。曾任长安内史的宁成所购买的一千多顷土地，“假贫民，役使数千家”。^⑫“假贫民”就是把地出租给农民，他的佃户有几千户。西汉末王莽也说过：“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税一，实什税五也”。^⑬“分田劫假”也是土地出租。这时地主对农民的剥削，通行的是地租分成制。在当时生产条件下，这种对分制是相当苛重的，租佃农民遂“常衣牛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⑭

苛重地租的实现，必须依靠超经济强制。如马克思所指出

的，“从直接生产者榨取无酬剩余劳动的独特经济形式，决定着统治与从属关系，这种关系是直接从生产本身产生的，而又对生产发生决定性的反作用”^⑤。在封建所有制处于开始形成期，如何理解地主农民之间“统治与从属”这种关系呢？

一方面要考虑到，土地所有者的政治地位，如果是贵族官僚地主，又是由皇帝赏赐的土地和佃户，封建依附关系是不可避免的。如前面所说“役使”农民的豪强地主，《史记·平准书》所说“豪党之徒”、“武断乡曲”之类地主，由这类地主所形成的租佃关系，也很可能产生封建依附关系。但是在农民阶级分化条件下出现的地主主要是中小庶民地主，由以所形成的租佃关系基本是自由租佃关系，如汤明燧同志所论述的，这种租佃农“还没有被固着在地主的土地上，对地主还没有构成人身依附关系，这是封建社会初期自由农民封建化过程还没深化的应有现象”。

“这种自由的租佃关系，并不是说，就没有受到超经济的压榨，而只是说直接的人格隶属关系还未产生罢了”^⑥。西汉时期，在地主阶级中，非贵族官僚身分性地主占居一定比重，从而自由租佃也占居一定比重。我所说自由租佃，意思是说主佃间的人身依附关系尚未在封建法权上正式规定下来，佃农还是法律下的自由民。

西汉的租佃关系具有下述特点：由贵族官僚地主和佃农形成封建依附关系，由庶民地主和佃农形成自由租佃关系。庶民地主和佃农虽然没有人身依附关系，但具有超经济强制关系。在租佃中出现的这种矛盾状态，乃是封建化尚未深化时期所特有的现象，也是封建社会前期所具备的特征。但从租佃农民将农产品一半交纳地主即地租占有农民全部剩余劳动而言，仍然是封建地租。秦代及以前的租佃制，情形和西汉大致相同。

这一时期的雇佣劳动也处于过渡时期，在一开始雇佣也是自由的。《韩非子》有一段关于雇佣劳动的记载，谓雇主对“用庸作者进美羹”。他对此还作了说明：“夫买庸而播耕者，主人费

家而美食，调钱布而求易者，非爱庸客也，曰如是，耕者且深，耨者易耘也。庸客致力而疾耘，尽巧而正畦陌者，非爱主人也，曰如是，羹钱布且易也。由这段记述，说明春秋战国时期，农业雇工是比较自由的。秦末陈涉对一同为人庸耕的农民说：“苟富贵勿相忘”。陈涉所说系针对整个封建社会阶级及等级关系而发，不单纯是对雇主，不说明雇主和雇工的相互关系。为了论证西汉农业雇佣的社会地位，下面列举几个雇工事例。西汉倪宽，“时行赁作，带经而租”。匡衡年少家贫，庸作以供资用。西汉末年王凤以家贫缺粮，“常庸以自给”。东汉第五伦少孤贫，“常庸耕以养兄嫂”。以上这些人，以后有的成了名儒，有的作了高官，他们不以出雇为贱业，作雇工也没影响他们的发展，这些雇工的身分显然是自由的。

也有相反的记载。据《史记·张敖列传》：“外黄富人女甚美，嫁庸奴”。又据《汉书·游侠列传》：“家僮与庸人”并称。还有的称佣工为“隶佣”、“庸仆”。把雇工和奴仆连在一起，两者混用，说明两者的界限并不十分严格，这是佣工社会地位低下的具体反映。

以上文献中出现这类矛盾现象并不奇怪，乃是身分性雇佣向身分性雇佣过渡时期出现的特殊现象。这种情形有如高敏同志所论述的，西汉雇佣劳动“是破产自耕农走向东汉以后卑贱的佃客、部曲、徒附的一个中介阶段”。这时的雇佣，他们的身分地位已开始出现下降趋势。

由此可见，由春秋战国历秦朝至西汉，是中国地主经济开始形成时期。在地权方面，先是农民小土地所有制占居统治地位。经历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才逐渐向地主经济过渡。各种类型地主，主要采行土地出租的剥削形式，也有少数进行雇工经营。其土地出租的，基本采行对分制。与此相联系，逐渐产生封建依附关系及超经济强制，但这时还处于萌芽状态。其雇工经营的，所形成的雇佣关系，伴随地主经济形成过程，雇工的社会地位逐

渐下降，自由雇佣逐渐向封建雇佣过渡。由非身分性租佃和雇佣向身分性租佃和雇佣过渡，封建依附关系逐渐形成。这是以地主经济为主导的封建社会初期的基本特征。

三、封建社会中期（上）——东汉

历魏晋至南北朝（纪元25～580年）

——封建依附关系强化时期

东汉开始时期，豪族地主即已占居统治地位，但封建依附关系合法化还有一个发展过程。东汉前期，豪强地主召募“客户”作为私属仍被认为是违法的。由东汉后期至三国时期发生巨大变化，这时国家明确规定：豪族可以“复客”，并允许在国家户口册上登记了的“正户”充当“客户”。至西晋又制定按品官高低荫庇“佃客”的制度。这种“客户”、“佃客”制度的建立，乃是封建依附关系强化的主要标志。

在这一时期，地权集中与世族地主权势滋长紧密联系在一起。正是在这种条件下，出现尖锐对立的封建等级关系，封建依附关系趋向强化的。

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世族地主不只是土地的垄断者，而且是各级政权的操纵者。以中央大吏而论，西汉时多“布衣公卿”，东汉则渐变成“累世公卿”。地方州郡之权更在世族地主直接操纵之下。东汉末年，“取士而问闾阎”，地方上所推荐的孝廉主要是世族地主子弟。曹魏时期，在门阀世族地主控制之下，制定“九品中正”制，各郡设置中正，负责选拔官吏，中正一职则为世族地主所垄断。从此由门阀世袭各级官吏的特权进一步得到国家制度的保证。此后晋朝，世族地主权势继续发展，形成“公门有公”、“卿门有卿”、“上品无寒门，下品无世族”的门第等级制。由东汉历三国至魏晋南北朝数百年间，王朝一再更

替，世族地主的高官厚禄的特权身分地位始终持续不坠。

在这一时期，地主人数之多，地主之大，地权集中程度，不只远超过两汉，在中国封建社会时期也是罕见的。以东汉而论，据仲长统所说：“豪人之室，连栋数百，膏田满野，奴婢成群，徒附万计”。或谓“上家累巨亿之资，户地侔封王之土”^②。魏晋之后续有发展。如西晋历任太守刺使方镇的石崇，“水碓十余区，田宅称是”；司徒王戎，“园田水碓遍天下”。由北魏至北齐，“富有连畛互陌，贫无立锥之地”，贫富两极严重分化。实行均田制的北朝各国，大族地主荫庇着大量奴婢，他们也按一般农民受田，实际是在维护大地主的土地垄断，多者在万亩以上，少也数千亩。

世族地主世代为官，世代占有土地，从而世代奴役着广大生产劳动者。

西汉时代，在地主土地上的生产劳动者多称“贫民”，如买田“假贫民”，即租给农民；如置良田“役使贫民”，也是将土地租给农民。东汉以后，在地主田地上的耕作者多用带身分性的“客”、“宾客”、“童”、“隶”、“徒附”、“部曲”诸称。以上这类民户和生产劳动者，如按等级划分，大致可分成以下三类：一是奴婢，身分最卑贱，西汉后期和东汉都大量存在，北魏、北齐、北周续有增加，说明沦为奴婢身分者人身之众多。二是部曲，在西汉原为军职，以后身分地位逐渐下降，三国时期沦为且耕且战的私人武装及劳动者。北魏均田时期，部曲身分近乎奴婢，介于奴婢与良民之间，有独立经济，但须向主人交租服役。北周时期，奴婢减少，部曲增加。三是投靠豪族的荫庇户，这类民户在东汉末历三国、两晋至南北朝日益扩大，其中有依附于豪族的自耕农，只向地主服役而不交租；有租佃农，耕种地主土地，向地主交租、服役。

以上三者，部曲和荫庇户两者内含复杂，因时期而不同。如部曲，东汉称客和宾客，东汉末至三国称部曲，这时已不同于西